

高雄銀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 94.03.24 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會議通過
- 95.10.26 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96.07.27 第九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 96.8.23 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97.7.24 第十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100.3.24 第十屆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101.2.23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1.8.23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6.20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8.27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7.8.16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5.9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9.3.19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
- 111.4.8 第十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於 111.5.27 本行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案後生效實施)
- 111.11.3 第十四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 113.2.23 第十五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行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定期會：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六次；常務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召開，原則上每兩週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過半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本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為之。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常務董事會於本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行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規範，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本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及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公司之營運計畫。
- 三、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一、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 十二、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三、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四、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五、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報酬之審定。
- 十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前項第十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新貸、增貸或曾貸授信案件之審定，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參與常務董事會討論，如獨立董事不能出席時，則該授信案件改提下次有獨立董事出席之常務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議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八款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 本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項延期審議之議案，其具有時效性者，得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第六條 本會定期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本會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為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人員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本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本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覆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

事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會議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三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實施。